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人風險控管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訂定目的)</u>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為交易人帳戶風險控管之需要，<u>並恪遵</u>期貨商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u>特</u>訂定本辦法。</p>	<p><u>第一章交易人帳戶風險控管相關作業要點</u>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u>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公會各項自律規則之規定，並參照本公司開戶文件之交易受託契約與風險預告書內容、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為交易人帳戶風險控管之需要訂定之。</u></p>	<p>01. 已於各條文增訂條文要旨，故刪除章節之贅述。 02. 增訂本辦法之訂定目的。</p>
<p><u>第二條 (權責單位)</u>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交易結算部。</p>		<p>01. 增訂本辦法之權責單位。</p>
<p><u>第三條 (適用範圍)</u> 本辦法適用因處理本公司交易人風險控管所需之各項交易保證金追繳、交易人風險部位逕行代為沖銷等風險控管事宜，<u>且</u>得逕行代為沖銷之風險管理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範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員，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依風控人員或風險控管系統之通知協助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u>本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期IB)各業務分支點</u>因處理交易人風險控管所需之各項交易保證金追繳、交易人風險部位逕行代為沖銷等風險控管事宜。<u>期IB依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得代理期貨商辦理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若委由期IB負責期貨及選擇權部位逕行代為沖銷作業之規定時，應悉以本風險控管辦法之規定為準據，各期IB所屬風險管理人員及業務員應遵循本作業辦法辦理交易保證金追繳及風險控管、逕行代為沖銷作業。本公司得逕行代為沖銷之風險管理人員係</u></p>	<p>01. 增訂條文要旨。 02. 條次變更。 03. 刪除對IB之敘述，回歸委任契約之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範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員，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依風控人員或風險控管系統之通知協助辦理。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以下定義國內期貨商品係指可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項衍生性商品；國外期貨商品係指經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本國期貨商可以複委託之方式經上手期貨商在國外各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國外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項衍生性商品。本辦法所述風險專有名詞解釋及公式計算，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以下定義國內期貨商品係指可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項衍生性商品；國外期貨商品係指經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本國期貨商可以複委託之方式經上手期貨商在國外各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國外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項衍生性商品。本辦法所述風險專有名詞解釋及公式計算，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辦理。</p>	<p>01. 增訂條文要旨。 02. 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保證金額度) <u>一、</u>交易人下單進行國內期貨交易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交易國外期貨商品則應依國外各交易所規定繳交足額之保證金。 <u>二、</u>本公司得依交易人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得另加收保證金，並依調整後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p>	<p>第四條 <u>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3條規定，</u>期貨交易人下單進行國內期貨交易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交易國外期貨商品則應依國外各交易所規定繳交足額之保證金。 第五條 <u>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6條規定，</u>本公司得依期貨交易人之信用狀況或考量其交易風險等情況加收交易人保證金，本公司得視交易風險及交易人信用情況公告調整各項期貨商品之保證金，</p>	<p>01. 增訂條文要旨。 02. 條次變更。 03. 刪除引用條文。 04. 原第四條及原第五條併入第五條，並修訂得加收保證金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依調整後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p><u>第六條 (保證金催繳)</u></p> <p><u>一、</u> 交易人之權益數若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本公司需即時辦理催繳<u>通知</u>。</p> <p><u>二、</u>遇前述狀況，除交易人自負受託契約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義務外，交易人所屬之業務員須主動於交易時間以當面、<u>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u>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u>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u>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即時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請交易人隨時注意權益數之變化。</p> <p><u>三、</u>若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之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亦應以<u>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u>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u>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u>或其他交易人指定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交易人所屬之業務員應同時再以<u>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u>電話或簡訊系統通知交易人。</p>	<p><u>第六條</u></p> <p><u>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9條規定</u>，交易人之權益數若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本公司需即時<u>通知交易人</u>辦理催繳。</p> <p>遇前述狀況，除交易人自負受託契約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義務外，交易人所屬之業務員須主動於交易時間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即時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請交易人隨時注意權益數之變化；</p> <p>若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之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亦應以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交易人所屬之業務員應同時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交易人。</p>	<p>01. 增訂條文要旨。</p> <p>02. 刪除引用條文。</p> <p>03. 酌修文字，原「通知交易人辦理催繳」，調整文字用詞為「辦理催繳通知」。</p> <p>04. 修訂高風險帳戶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通知方式用詞，使之更精準。</p>
<p><u>第七條 (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u></p>	<p><u>第七條</u> <u>為控制交易人之部位風</u></p>	<p>01. 增訂條文要旨。</p> <p>02. 原第七條、第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高風險帳戶通知：</u></p> <p><u>一、高風險帳戶之定義：</u>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u>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u>。</p> <p><u>二、高風險帳戶之通知方式：</u>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u>合格業務員</u>應以當面、<u>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u>或其他交易人<u>指定的方式通知交易人</u>。</p> <p><u>三、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u>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兆豐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p> <p><u>四、業務單位之業務員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u></p> <p><u>盤後保證金追繳：</u></p> <p><u>一、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u>帳戶</u>。交易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以前，<u>依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u>。</p> <p><u>二、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u>應以<u>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u>或其他交易人<u>指定的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u>。</p>	<p><u>險，本公司及期 IB 業務單位之業務員交易時間及收盤後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帳戶，若期貨及選擇權部位組合等各種特殊交易策略因市場風險情況變動致交易人帳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成為負值，本公司風險控管單位有權隨時視風險狀況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交易人須於規定時間內補足公司規定之足額追繳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及時補足，本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所屬風險管理人員將依據內控辦法及受託契約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規定據以代為沖銷。</u></p>	<p>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合併為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p> <p>03. 依期貨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修訂高風險帳戶之定義、通知方式、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通知方式、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責任、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及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之文字陳述。</p> <p>04. 第九條（風險控管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四款，明訂交易時間包括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故將「及收盤後」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應同時再以<u>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u>電話或簡訊系統通知交易人。</p> <p><u>三、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您的帳號○○○於○○年○○月○○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整戶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請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前補足整戶追繳金額○○○，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者，兆豐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u></p> <p><u>四、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u></p> <p><u>(一)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以前補足所追繳之金額；或</u></p> <p><u>(二)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或</u></p> <p><u>(三)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已全部沖銷。</u></p> <p><u>五、盤後保證金追繳：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時，業務單位之業務員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有盤後保證金追繳。</u></p> <p><u>代為沖銷</u></p> <p><u>一、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u></p> <p><u>(一)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25% (不含)時。</u></p> <p><u>(二)交易人未能於中午12時消除前一營業日保</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金追繳通知時。</u> <u>(三)交易人進行當沖委託之留倉部位未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自行平倉者。</u> <u>二、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u> <u>(一)風險指標達約定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於執行代為沖銷前，將尚未成交之新增部位委託單及平倉委託單取消，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執行代為沖銷。執行代為沖銷後，因交易人自行平倉重複委託致新增部位，將由交易人自行承擔。</u> <u>(二)未能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u> <u>(三)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委託，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05. 依期貨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增訂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第一張委託單之委託單種類及限制。</p>
<p><u>第八條（國外期貨商品風險管理）</u></p>		<p>01. 增訂條文要旨。 02. 條次變更。</p>
<p><u>高風險帳戶通知：</u> <u>一、高風險帳戶之定義：</u> <u>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u> <u>二、高風險帳戶之通知方式：</u> <u>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u></p>		<p>01. 增訂項次。 02. 參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增訂國外高風險帳戶通知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維持保證金時，合格業務員應以當面、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通知交易人。</u></p> <p><u>三、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兆豐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u></p> <p><u>四、業務單位之業務員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u></p>		
<p><u>盤後保證金追繳：</u></p> <p><u>一、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交易人應補繳金額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u></p> <p><u>二、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應以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應同時再以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或簡訊系統通知交易人。</u></p> <p><u>三、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您的期貨帳號○○○○○—○於○年○月○日收盤後整戶權益</u></p>		<p>01. 增訂項次。</p> <p>02. 參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增訂國外盤後保證金追繳之相關規定。</p> <p>03. 依期貨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增訂國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為○○○已低於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整戶追繳金額○○○，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兆豐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u></p> <p><u>四、盤後保證金追繳：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時，業務單位之業務員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有盤後保證金追繳。</u></p>		
<p><u>代為沖銷</u></p> <p><u>一、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u></p> <p><u>(一)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 25% (不含) 時。</u></p> <p><u>(二)當沖委託之未沖銷部位未於收盤前 30 分鐘自行平倉且權益數低於原始保證金時。</u></p>		<p>01. 增訂項次。</p> <p>02. 原第二十六條，參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增訂國外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p>
<p><u>二、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u></p> <p><u>(一)風險指標達約定之比率 25% (不含) 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應將交易人持有當時已開盤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於執行代為沖銷前，將尚未成交之新增部位委託單及平倉委託單取消，以市價或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別執行，委託方式進行至該市場收盤為止，其他市場別開盤後，風險指標仍低於約定之比率 25% (不含) 時再次依前述原則執行。</u></p> <p><u>(二)執行代為沖銷後，因交易人自行平倉重複委託致新增部位，將由交易人自行承擔。</u></p>		<p>01. 原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併入，增訂國外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p> <p>02. 修訂國外代為沖銷為「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p> <p>03. 修訂「將交易人之部位選擇完全沖銷或部份沖銷」為「交易人持有當時已開盤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並明定其他市場別開盤後，風險指標仍低於約定之比率 25% (不含) 之執行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交易人當沖部位<u>違約定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u>時，應將交易人之當沖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於執行代為沖銷前，與交易人聯繫約定代為沖銷之當沖未沖銷部位，以市價或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別執行，至權益數高於原始保證金為止。</u> <u>(若無法聯繫交易人，則由本公司決定)</u></p>		<p>04. 依現行實務作業，明定國外當沖未沖銷部位應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p>
<p><u>第九條(風險控管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u> <u>一、</u> 交易人下單前應先存入本公司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方得進行下單交易</p>	<p><u>第二章國內期貨交易交易人風險管理細則</u> <u>第八條</u> 交易人下單前應先存入本公司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方得進行下單交易。</p>	<p>01. 已於各條文增訂條文要旨，故刪除章節之贅述。 02. 增訂條文要旨。 03. 條次變更。</p>
<p><u>二、</u> 依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條規定，交易時間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有權視交易人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業務員於上述情況發生時，須儘速向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p>	<p><u>第九條</u> 依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條規定，交易時間交易人權益數<u>或權益總值</u>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有權視交易人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u>本公司及期 IB</u>業務員於上述情況發生時，須儘速向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p>	<p>01. 條次變更。 02. 依期貨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修訂高風險帳戶通知之標準，調整文字用詞。</p>
<p><u>三、</u> 風險指標係指風險權益+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除以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p>	<p><u>第十條</u> 風險指標係指風險權益+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除以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p>	<p>01. 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之保證金。	收之保證金。 <u>交易時間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本公司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25%時，需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若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則應將該豁免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以外之部位全部沖銷。</u>	02. 原第十條代為沖銷作業已併入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之代為沖銷作業。
<u>四、交易時間包括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u>		01. 明定交易時間之定義。
<u>五、每日交易時段開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之帳戶，應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帳戶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對該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u>		01. 依期貨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增訂第五款。
<u>六、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仍應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u>		01. 依期貨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增訂第六款。
<u>七、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u>		01. 增訂可執行代為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依風控人員或風險控管系統之通知協助辦理。</u>		銷之人員資格。
<u>八、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前需確認已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u>		01. 增訂代為沖銷作業前之確認作業。
<u>九、應將代為沖銷之結果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通知期貨交易人。</u>		01. 增訂將代為沖銷結果之交付方式。
<u>十、交易人因國內（或國外）保證金不足問題欲移轉國外（或國內）部分之超額保證金至國內（或國外）保證金帳戶時，國外（或國內）可移轉之保證金以交易人國外（或國內）商品留倉部位之超額保證金為限，交易人須遵守本公司風險控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保證金之移轉時限需配合本公司作業所需，保證金移轉未完成前交易人不得在途之申請及資金移轉要求本公司配合先行強制授權下單，因資金申請移轉所衍生之委託交易上成交價位之價差由交易人自行負責。</u>		01. 原第三十條，移至第九條第十款。 02. 依實務作業將內外互轉明定。
<u>十一、各通知交易人事項應由交易人所屬業務員為之，遇業務員請休假應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單位主管指定窗口為之。夜間非該業務員上班時段由交易結算部單位主管指定窗口為之。</u>		01. 明定業務員休假或非上班時段之代理人之權責窗口。
	<u>第十一條 因行情變動過劇，致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25%</u>	01. 原第十一條併入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代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或本公司因市場風險情況及交易人個別部位風險及信用狀況考量，依據受託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及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有權視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僅有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人應負擔所有部位盈虧之完全責任。</u></p>	<p>沖銷第二款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p>
	<p><u>第十二條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結算單位即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業務員通知方式應以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與交易人約定方式為之，本公司及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通知業務員請交易人於追繳發生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繳足額之追繳保證金。交易人若未能於上述時限內補足追繳保證金，或交易人未能使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約定時間內曾回復者仍不予以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或交易人未能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將前一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u></p>	<p>01. 原第十二條併入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盤後保證金追繳第一款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第二款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及第四款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全部沖銷，本公司及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應於國內期指追繳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u></p>	
	<p><u>第十三條</u> <u>國內選擇權及期貨商品，須待交易所現金結算價公告確認後，後台系統作業完成釋放出交易人保證金後方得視為可用保證金。交易人因單一商品部位所加收之保證金，不論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部位是否已減倉或全部平倉，均須待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u></p>	<p>01. 刪除本贅述條文。</p>
	<p><u>第十四條</u> <u>交易人進行期貨及選擇權策略組合交易、申請選擇權部位拆解、組合或交易時間針對組合部位做單隻腳之平倉或其他風險因素等情況，致造成帳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成為負值或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交易人需於事實發生當時三十分鐘或約定時限內以入金或平倉之方式自行處理部位，使交易人之風險指標回復至 25% 以上，交易人未於規定時間點內處理者，本公司及各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有權隨時視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u></p>	<p>01. 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應全部代為沖銷，故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二、</u> 除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快市或不可抗力因素，當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風險管理人員有權視市場風險情況立即針對交易人留倉部位予以代為沖銷。</p> <p><u>十三、</u> 欲申請緊急入金暫緩代為沖銷交易人部位者，<u>需檢附銀行水單</u>並經本公司總經理簽准，因時效處理問題未及於書面簽准之特殊風險處理情況需事先口頭報請總經理同意，並同時知會各風險控管單位，事後並應補齊相關書面報准程序。緊急入金以<u>事前申請</u>為限，風險控管單位有權於時限到達點立即平倉，<u>申請單位</u>需針對該筆申請因故造成之特殊違約及錯帳狀況負擔完全連帶清償責任。</p>	<p><u>部位全部沖銷。</u></p> <p><u>第十五條</u> 以前述第七條交易狀況造成交易時間交易人<u>之部位權益數或權益總值</u>成為負值，本公司及各期<u>IB 所屬</u>風險管理人員有權視市場風險情況立即針對交易人留倉部位予以代為沖銷。</p> <p>欲申請緊急入金暫緩代為沖銷交易人部位者，<u>需</u>經本公司<u>業務主管或期 IB 經理人、權責主管</u>以<u>書面報請</u>總經理簽准，因時效處理問題未及於書面簽准之特殊風險處理情況需事先口頭報請總經理同意，並同時知會各風險控管單位，事後並應補齊相關書面報准程序。緊急入金<u>時限以半小時</u>為限，風險控管單位有權於時限到達點立即平倉，<u>本公司業務員或期 IB 之經理人、權責主管及交易人所屬業務員</u>需針對該筆申請因故造成之特殊違約及錯帳狀況負擔完全連帶清償責任。</p>	<p>01. 條次變更。</p> <p>02. 明訂代為沖銷排除因素為市場流動性不足、快市或不可抗力因素。</p> <p>03. 酌修文字。</p> <p>04. 原第十五條及原第三十一條合併為第九條（風險控管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十三款。</p> <p>05. 修訂應檢附銀行水單為證，且須於開始執行代為沖銷前完成申請。</p>
<p><u>十四、</u> 本公司得視市場風險狀況、交易人之風險及授信情況隨時提高保證金追繳等相關規定，一旦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公司上述保證金追繳規定，交易人須接受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保證金追繳及部位規定處理。</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得視市場風險狀況、交易人之風險及授信情況隨時提高保證金追繳等相關規定，一旦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公司上述保證金追繳規定，交易人須接受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保證金追繳及部位規定處理。</p>	<p>01. 條次變更。</p>
<p><u>十五、</u> 依據本辦法及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p>	<p><u>第十七條</u> 依據本<u>作業要</u>點及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p>	<p>01. 條次變更。</p> <p>02. 國內為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不作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人不得以本公司代為沖銷部位處理時點之早晚提出異議，因平倉時點所致之平倉價位差異及因平倉所致之超額損失，交易人均需負擔完全清償責任。</p>	<p>契約，交易人不得以本公司代為沖銷部位處理時點之早晚及本公司與各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對於部位處理之作為與不作為提出異議，因平倉時點所致之平倉價位差異及因平倉所致之超額損失，交易人均需負擔完全清償責任。</p>	<p>之敘述不甚恰當，故刪除之，餘酌修文字。</p>
	<p><u>第三章國內期貨交易交易人當日沖銷保證金減收作業處理要點</u> <u>第十八條</u> <u>交易人欲進行國內期指之當日沖銷(以下簡稱當沖)委託，下單前應先存入本公司所規定之足額當沖保證金，方得進行當沖交易，惟當沖保證金計收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本公司於當沖交易之委託成交後，就當沖交易部位及一般交易部位分別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當沖交易及一般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計算，對交易人進行整戶風險控管，當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應對該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u></p>	<p>01. 已於各條文增訂條文要旨，故刪除章節之贅述。 02. 原第十八條併入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高風險帳戶通知第一款高風險帳戶之定義。</p>
	<p><u>第十九條</u> 依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條規定，交易時間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有權視交易人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上述之規定亦適用於交易人進行當沖</p>	<p>01. 原第十九條併入第九條（風險控管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部位。</u></p> <p><u>第二十條</u> <u>若因行情變動過大致交易人部位損失致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本公司及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將有權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並依據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交易人應負所屬帳戶代為沖銷部位後盈虧之完全責任。</u></p>	<p>01. 原第二十條併入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代為沖銷第二款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p>
	<p><u>第二十一條</u> <u>交易人未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前自行取消當沖之未成交委託，本公司將一併自動代為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交易人進行當沖委託之留倉部位未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自行平倉者，本公司將自動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內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當沖部位執行代為沖銷。</u></p>	<p>01. 原第二十一條併入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代為沖銷第一款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及第二款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p>
	<p><u>第二十二條</u> <u>交易人若自行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內對於當沖部位自行委託平倉，致平倉部位與本公司重複者，該多餘部位之損益交易人應負完全責任。</u></p>	<p>01. 原第二十二條併入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代為沖銷第二款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得視主管機關規定與市場風險情況調整當沖保證金收取之保證金數額，並得視本公司對於風險控管之需要隨時</u></p>	<p>01. 刪除本贅述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調整本公司接受當沖交易委託之起始與結束時限及調整原規定之代為沖銷時點。當沖委託單新倉單截止收單時間為收盤前 15 分鐘。</u></p>	
	<p><u>第四章國外期貨交易交易人風險管理相關作業要點</u> <u>第二十四條</u> 交易人下單前除依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之當沖單得收取當沖保證金外，應先存入本公司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方得進行下單交易。</p>	<p>01. 已於各條文增訂條文要旨，故刪除章節之贅述。 02. 原二十四條併入第九條（風險控管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一款。</p>
	<p><u>第二十五條</u> 依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條規定，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得有權視交易人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或部分沖銷，並得要求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50% 時，應立即加掛風險指標 25% 時的反向平倉停損單 (StopOrder)，待交易人風險指標高於原始保證金時，始得取消前述反向平倉停損單，以上規定亦適用於進行當沖之交易人。</p>	<p>01. 刪除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50% 時，應立即加掛風險指標 25% 時的反向平倉停損單 (StopOrder) 之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p>
	<p><u>第二十六條</u> 若因行情變動過大致交易人部位損失致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本公司風險管理人員，將有權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選擇完全沖銷或部份</p>	<p>01. 原第二十六條併入第八條（國外期貨商品風險管理）代為沖銷第一款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及第二款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沖銷，並依據期貨受託契約約定，交易人應負所屬帳戶代為沖銷部位後盈虧之完全責任。</u></p>	
	<p><u>第二十七條</u> <u>依國外各交易所之規定當沖單得減收下單保證金，交易人依規定須於當日收盤前將當沖部位反向平倉，若交易人未及時平倉，依據期貨受託契約約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人員，有權在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當沖部位完全沖銷，交易人應負所屬帳戶沖銷部位後盈虧之完全責任。</u></p>	<p>01. 原第二十七條併入第八條（國外期貨商品風險管理）代為沖銷第二款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p>
	<p><u>第二十八條</u> <u>交易人進行國外期貨跨商品價差交易，本公司得依國外交易所之規定收取價差交易保證金，並得視交易風險之變動及交易人帳戶信用風險等考量隨時調整價差交易之應收保證金，並依據此規定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u></p>	<p>02. 原第二十八條併入第八條（國外期貨商品風險管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p>
	<p><u>第二十九條</u> <u>國外期貨商品現金結算交割後，須待交易所現金結算價公告確認後，後台系統作業完成釋放出交易人保證金後方得視為可用保證金。</u></p>	<p>01. 刪除本贅述條文。</p>
	<p><u>第三十條</u> <u>交易人因國內保證金不足問題欲移轉國外部分之超額保證金至國內保證金帳戶時，國外可移轉</u></p>	<p>01. 條次變更。 02. 原三十條移至第九條第十款。 03. 依實務作業將內外互轉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保證金以交易人國外商品留倉部位之超額保證金為限，交易人須遵守本公司風險控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保證金之移轉時限需配合本公司作業所需，保證金移轉未完成前交易人不得以在途之申請及資金移轉要求本公司配合先行強制授權下單，因資金申請移轉所衍生之委託交易上成交價位之價差由交易人自行負責。</p>	
	<p><u>第三十一條</u> <u>因風險控管、交易人糾紛及緊急應變需要所致之任何不符上述規定之風險與部位處置，均需事先報請總經理簽准方得施行。因處理時效問題未能及時事先以書面簽准之特殊風險處理情況需事先口頭報請總經理同意並同時知會各風險控管單位，處理單位應於事後補齊相關書面簽報核准程序。</u></p>	<p>01. 條次變更。 02. 原第十五條及原第三十一條合併為第九條（風險控管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十三款。</p>
	<p><u>第三十二條本辦法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u></p>	<p>01. 刪除本贅述條文。</p>
<p><u>第十條（未盡事宜）</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p>		<p>01. 增訂本辦法未盡事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u>第十一條（核決層級）</u> 本辦法經董事長<u>核定後</u>施行，修正<u>或廢止</u>時亦同。</p>	<p><u>第三十三條</u> 本辦法經董事長<u>簽核通過</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01. 條次變更。 02. 增訂本條條文要旨。 03. 增訂廢止事項。</p>
<p><u>第十二條（歷程）</u> 本辦法訂定於 93 年 08 月 31 日；<u>第一次修正</u>於 94 年 10 月 31 日；<u>第二次修正</u>於 98 年 09 月 25 日；<u>第三次修正</u>於 99 年</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辦法訂定於 93 年 08 月 31 日。 <u>第二次修訂</u>於 94 年 10 月 31 日。 <u>第三次修訂</u>於 98 年 09</p>	<p>01. 條次變更。 02. 增訂本條條文要旨。 03. 修正文字及增訂本次修正歷程。 04. 依規章管理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02 月 03 日；<u>第四次修正</u>於 101 年 02 月 13 日；<u>第五次修正</u>於 102 年 07 月 01 日；<u>第六次修正</u>於 104 年 07 月 16 日；<u>第七次修正</u>於 105 年 06 月 08 日；<u>第八次修正</u>於 105 年 11 月 02 日；<u>第九次修正</u>於 106 年 05 月 15 日；<u>第十次修正於 110 年 06 月 04 日。</u></p>	<p>月 25 日。 <u>第四次修訂</u>於 99 年 02 月 03 日。 <u>第五次修訂</u>於 101 年 02 月 13 日。 <u>第六次修訂</u>於 102 年 07 月 01 日。 <u>第七次修訂</u>於 104 年 07 月 16 日。 <u>第八次修訂</u>於 105 年 06 月 08 日。 <u>第九次修訂</u>於 105 年 11 月 02 日。 <u>第十次修訂</u>於 106 年 05 月 15 日。</p>	<p>調整為統一使用分號且不分段。</p>